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战略合作伙伴（即东方富通）及其股东将利用其行业及社会资源，向公司提供业务信息和业务机会，并协助公司建立与客户的沟通渠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公司为潜在客户提供服务。

二、战略合作伙伴承诺：其向公司推荐客户或提供业务信息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谋求正常商业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利益；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信息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不得利用可能的内幕信息炒作公司股票，若其利用内幕信息炒作公司股票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其进行赔偿或补偿。

三、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顺利完成为前提条件。

四、其他：双方战略合作过程中涉及具体事项，需履行决策程序或签署相关协议的双方应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协议，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